

555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美雀

電話：06-6357716

電子信箱：med52@tnchhb.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80098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防範醫療機構洩漏病歷資料並杜絕醫事人員與不法代辦業者串勾詐騙保險給付，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5月20日保農給字第10860080280號函影本1份，請貴院（所）遵守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0014690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大安婦幼醫院、永和醫院、仁村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志誠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環馨婦幼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吉安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營新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佑昇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社團法人台南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局醫事科（均含附件）

局長陳 怡

會計學科

會計學科

會計學科

會計學科

會計學科

會計學科

會計學科

會計學科

會計學科

會計學科

108.6.11		收文
☐ 存查	☒ 轉知	彙辦
PO 網		擬辦
2019 0612		簽名

會計學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保農給字第1086008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誠正企業有限公司名片及說明書影本共3張

機關地址：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農民保險組給付科

聯絡方式：上官小姐 02-2396-1266

分機1081

受理號碼：

總 收 文

民國 108.5.22 收到

醫字

衛生福利部總收文



1080014690

主旨：為防範醫院洩露民眾病歷資料並杜絕醫事人員與不法代辦業者串勾詐騙保險給付，建請大部積極督導所轄公、私立醫療院所確實恪守法令以維民眾權益，請察照。

說明：

一、本局近期接獲苗栗縣及新竹縣等多家農會反映，勞、農保代辦業者除於各大醫療院所駐點發送傳單外並集結成5人左右小型組織，群體圍堵民眾強迫推銷其代辦業務（如附件），或以電話不斷騷擾被保險人，或更有甚者持未經被保險人同意而調取之病歷至其家中拜訪，並遊說交付相關證件俾代辦保險給付等情事，因而造成民眾恐慌，遂向農會尋求協助。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又本條之立法目的為：「個人資料中有部分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病歷係屬「特種個人資料」之範疇，因涉

及「病患」隱私，倘遭不當人士取得並加以利用，將嚴重侵害其權利，故持有機關實應特別加強保護，而據上開農會所述，代辦業者持未經被保險人同意而調取之病歷至其家中拜訪，似被保險人個人資料已遭不法蒐集與利用；又近年來不法醫師與勞、農保代辦業者勾結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社會保險給付之案件頻傳，並有逐年增多之趨勢，不但侵蝕國家財政，亦嚴重影響醫療機構聲譽及穩定性，是以防制社會保險給付詐領案件已成各相關機關及檢調單位重要課題。而申請保險給付所需之病歷、檢查報告、診斷證明書均需仰賴醫療院所提供，為防堵代辦業者不法行為，建請大部積極督導所轄公、私立醫療院所嚴格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至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依醫療法第72條規定，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社會秩序。

三、另為避免民眾受勞、農保代辦業者話術詭騙或誤導，惠請轉知各醫療院所志工、社工、護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倘病患對於申請勞/農/國保各項保險給付有疑義，可逕向本局及各地辦事處洽詢，以免除被勞、農保代辦業者抽取高額佣金，損及自身權益。

勞保局
投對章(14)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保險組給付科*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1340

局長 石 發 基

